

臺中市政府第 116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蔡副市長 炳坤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劉呈恩

伍、指（裁）示事項：

- 一、今日市政會議辦理 102 年度「臺中市政府啟動創意列車獎勵計畫—金點子獎」之頒獎，本府設置該獎項的目的，主要在於鼓勵同仁勇於建言、提出創新措施，以提高行政效能，經人事處統計 102 年度的報名件數（含個人獎與團體獎），共計 25 機關提報 126 件參與，報名相當踴躍，本人除恭喜所有獲獎的機關同仁外，也感謝人事處推動此項計畫的用心，激發大家的創意，進而發揮市府的團隊力量。（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二、本市自 2012 年參加全球智慧城市論壇（ICF）舉辦之智慧城市評比，並入選「全球七大頂尖智慧城市」，已相當不易，今年再次參與評比，且榮獲「2013 全球智慧城市首獎」，本人認為更是難得，分析這次獲獎主因，在於本市各項基礎建設完善，發揮科技與文化充分結合的特色，進而在環保、就業及經濟動能等方面獲得國際肯定，今日上午 11 時將由廖副祕書長於 8 樓新聞局簡報室召開記者會進一步說明，請各位首長撥冗前往共襄盛舉。（辦理機關：研考會、本府各機關）
- 三、近日媒體刊載，國科會補助臺大地質系研究團隊，自前年起於全臺 400 所國民中小學裝設「地震感測器」，但 6 月 2 日地震後卻發現，南投縣內多數感測器警報響起卻無人知曉，部分無法顯示真實震度，未能充分發揮警示逃生效果，雖然這是針對南投縣學校進行的報導，但為求謹慎，請教育局進一步瞭解本市各校設置地震感測器的數量及效用發揮情形，以保障師生的生命安全。（辦理機關：教育局）
- 四、本人 6 月 6 日前往臺北參加行政院院會，並聽取財政部「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辦理情形」之簡報，值得本市參考。在面對目前 500 坪以上的國有土地，財政部採「只租不售」政策，規劃以所屬財政人員訓練所的開發案為實施對象，評估該訓練所的區位與面積都適宜的情況下，進行對外招商，引進民間資金，並以「合建分屋」概念推動，得標廠商不僅協

助興建大樓、整修訓練所，財政部還可收取權利金與租金，增加國庫收入，活化土地利用，相當有創意，目前唯一需突破的就是國人「有土斯有財」的觀念，由於土地仍屬國有，得標廠商設定地上權使用土地 50 年後，土地仍需回到政府部門，因此財政部規劃將設定地上權期限由原來 50 年延長到 70 年。而審視「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目前仍僅限於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投資，有關財政部「合建分屋」的概念，本市是否可能參採推動，請財政局研議，以期提出更具彈性的促進民間參與投資之模式，讓未來各機關土地利用或興建廳舍時，均可參考朝此概念進行評估規劃，以充分有效利用資源。(辦理機關：秘書處、財政局、本府各機關)

五、鑑於基隆車站發生斷橋意外，以及媒體近日對於本市危橋的報導，本人提出 2 點注意事項，第一、媒體刊載本市共有 548 座危橋，經建設局吳副局長查證資料後，此訊息並不正確，根據本市 100 年的橋樑檢測資料，全市計有 2,008 座橋梁，目前需維修的橋樑只有 139 座，需優先維修的有 27 座，已著手規劃改善，預計今年年底可全面完成，特此澄清；第二、基隆市發生這起重大公安災情，顯示橋樑安全的重要性，而考量中央轄管之本市沙鹿路橋可能有安全疑慮，必要時請建設局協調交通部採取封橋措施外，為求妥善處理，也請建設局、交通局邀集交通部、沙鹿區長、當地市籍立委等一同前往會勘，以儘快改善，確保民眾行的安全。(辦理機關：建設局、交通局、沙鹿區公所)

陸、散 會：上午 9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第 116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2 年 6 月 10 日)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01	財政局	檢陳本府擬處分本市南屯區黎明段 440-1 地號等 5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提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01	農業局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2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之經費新臺幣533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2	農業局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102年度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推廣與輔導計畫」之經費新臺幣7萬1,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3	農業局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102年度農機使用及免稅油管理計畫」之經費新臺幣13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4	農業局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2年度建立農地整合利用增值計畫」之經費新臺幣445萬9,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墊05	農業局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102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之經費新臺幣33萬5,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6	都市發展局	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2年度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台」之經費新臺幣核定1,377萬2,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